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RJJS-G2024-0002

项目名称：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清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8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文本

甲方：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乙方：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甲方把该单位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利益，达成如下协议：

### 一、供应范围和期限

标段名称：采购包4 蔬菜和水果

供货时间：自 2024年3月20日起至 2025年3月19日止。

###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 (一) 确定订单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购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 三、供应价格

乙方所供食材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包装费、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乙方中标优惠率：

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上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算术平均单价为基准单价，如网站上未有的食材，以开明市场、民祥园市场、昆仑农贸市场（市政府附近）、解放桥农贸市场（市中心）四个农贸市场，大润发超市、新城区花园城蔬果超市两个超市采集食材价格的算术平均单价为基准单价。

乙方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优惠率)；优惠率12%

最终结算总价=乙方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

食材价格的确定实行每周报价方式，甲方于每周三向乙方提供下周所需主要食材报价单，乙方收到报价单后，于每周五上午将下周报价单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必须注明：

(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的算

术平均单价；网站上没有的食材，注明本周四开明市场、民祥园市场、昆仑农贸市场（市政府附近）、解放桥农贸市场（市中心）共四个农贸市场，大润发超市、新城区花园城苏果超市两个超市采集食材单价的算术平均单价。

（二）以上述算术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按优惠率计算的单价。

（三）乙方实际供货单价。实际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按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的单价。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且每日订单食材单价严格按照报价单定价，否则将按照价格违约条款执行。

####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 （一）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二）验收检验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值班员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材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供应时间

乙方必须于供货日上午 8:30 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

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 五、违约责任

### （一）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

### （二）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食材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材安全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食材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若验收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应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情况、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如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法律追责和经济追偿的权利，同时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材采购供应资格。

### （三）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四）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价格违约

甲方发现乙方供货未按约定价格执行，且查证属实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

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三)方式付款。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一)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 5 万元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5 万元，其他时间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一)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0%。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据实结算，未超过预付款的，乙方退回差价。余款由甲方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三：无预付款的

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联系人：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邮 编：221018

电 话：1895226881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18052171207

开户银行及账号：

